

## 完整開放檔案，促進學術自由

本館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館藏檔案之閱覽制度，全面擴大檔案開放應用，保障學術的完整性。

1. **完整公開檔案目錄，提升學術研究自由。**過去如有涉及個資之檔案，即由後端關閉目錄，研究者完全無從得知檔案的存在。此次則全面開放目錄上線，增加了 12 萬卷以上之資料，提高了學術研究資料的完整性。
2. **全面取消檔案複製之限制，促進研究使用效率。**以前嚴格限制檔案複製使用，一般檔案史料複製每卷不得超過 1/2，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500 頁；絕大部份總統副總統全宗更僅提供閱覽、抄錄，不得複製。此後則不再設限，申請檔案經准駁後，除閱覽、抄錄外，亦可自攜攝影裝置免費自行翻拍，或依本館收費標準複製為紙本、電子檔。
3. **提供寄交服務，取得檔案更方便。**以前規定使用者必須親自到館閱覽。此後，本館提供複製檔案史料服務，並在收訖複製費及郵資後，寄交複製品與收據給申請人，以免使用者舟車之勞。國外使用者將可更方便閱覽，節省交通、住宿等成本。
4. **公開准駁標準，盡量以最短時間完成准駁作業。**本館實施准駁乃依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國家檔案應用准駁原則，保障人權，防止個人隱私受侵害。以前凡涉及個資之檔案，採從嚴處理原則，一律不提供目錄，更無從閱覽。此後則依明確公開之標準（附件）遮蔽或抽離後，即提供閱覽。准駁作業時間將盡量壓縮，申請數量很少則當日完成准駁，數量多時則依情況而定，原則 15 日，但不超過 30 日。
5. **實行預審作業，加速本館隨到隨看檔案數量。**即日起執行預審作業，確認已無個資、機密問題之檔案，將在完成預審後陸續開放，使用者可隨到隨看。

關於審駁之原則，以及申請閱檔之資格，現行法規與標準或有可再精進之處，未來本館亦將主動與國發會檔管局、法務部研商，朝向檔案開放最大化之目標努力。